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请求权兜底条款分析

——以《民法总则(草案)》为视角

梅夏英,王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29)

摘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强调以顶层制度设计推进环境保护。构建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但囿于现实障碍和法律配套制度的不足,环境公益诉讼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基于立法谨慎和其他诸多因素考虑,当前法律体系对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和请求权的规定都较为狭隘,严重限制了环境司法作用的发挥。借助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大背景,通过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制度设计、诉讼模式的分析,结合我国环境立法实际,扩大环境请求权范围是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的一个重要突破口,进而构建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共环境利益的独特诉讼模式。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理应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基础性请求权背书和制度支持。因此,当前的《民法总则(草案)》中应增加环境公益诉讼的兜底条款:拓展环境请求权,保护第三方等公共环境利益,突出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模式和环保初衷。

关键词: 环境公益诉讼; 民法典; 起诉资格; 环境请求权; 民法总则

中图分类号: DF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6)11-0027-08

收稿日期:2016-09-20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6年10月21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治思维框架下我国法律职业伦理体系构建研究》(13BFX007)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失独家庭风险应对及回归正常生活研究》(13BRK0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梅夏英(1970-),男,湖北黄梅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商法;
王峰(1976-),男,江苏南京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2012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南京邮电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学副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for Right of Claim under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MEI XIA-ying ,WANG feng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3rd Plenum of the 18th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propose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trategy ,emphasizing the top-level system design to facili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litigation is a crucial measure to advanc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trateg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ever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litigation has not obtained the desired effect due to realistic barriers and insufficient supporting system. Based on the cautious in legislation and other concerned factors , the qualified plaintiff and right of claim are very limited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 which impose restrictions on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litigation to protect environment. With the background of civil code constitution , on the basis of discussion on judicial practice , system design , litigation code , and China 's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 it is an important breakthrough to enlarge the scope for claim under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litigation , and then build a special litigation mod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an “encyclopedia” in social life , civil code shall provide fundamental support for claim. Therefor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should offer some support ,including embrac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for Right of Claim under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 enlarging the scope of claim , protect third parties' interests , highlighting the litigation mode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civil code; standing to sue; environmental right to claim;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伴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我国面临的环保形势日益严峻 ,尤其是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近些年来 ,因环境问题诱发的社会问题不断涌现 ,这不仅关乎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而且逐渐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基于环境资源的非独占性 ,环境问题的突出特点是原告缺位 ,责任主体不明确 ,进而导致追责受阻的困境。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主要是借助司法诉讼手段来维护公共利益^[1]。同时 ,作为解决环境争议的一个重要渠道 ,司法手段在应对环境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在约束环境行政权、防止行政负面行为、对抗企业经营权、宣传环保法规和提升公众环保意识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2]。正源于此 ,环境公益诉讼也被我国环境学界和实务界在推进环保进程方面寄予厚望。

环境公益诉讼主要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类诉讼 ,囿于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 ,本文主要关注民事类的环境公益诉讼。2012年 ,中国修订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2014年 ,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

《环境保护法》) ,这两部法律都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行了规定。但该制度纳入法律规定以后 ,与社会早期担忧的“滥诉”相反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没有出现“井喷” ,这表明该制度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配套制度不完善。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草案)》”)于2016年6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初审。《民法总则(草案)》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 ,其对《民法通则》中的一些规定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包括胎儿的民事权利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等 ,关乎到民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 ,《民法总则(草案)》并非是制定一部全新的法律 ,而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梳理和整理。但是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是一部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 ,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个人生活发挥着基础指引和导向作用。承袭民法典的基础请求权特点 ,《民法总则(草案)》应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请求权基础 ,为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提供配套规则和制度支撑。

一、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立法现状及问题

长期以来 ,我国一直重视通过环境行政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 ,而对环境司法手段的运用明显不足。这不仅与环境行政手段的简单性和直接性相关 ,更与我国的政治体制和制度运作体系相关。基于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升 ,我国开始探索借助环境司法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 ,以补充行政环境手段的不足 ,并对行政环境手段形成制约和督促。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立法现状

虽然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也间接地对环境公益诉讼进行了规定 ,如在第15条和第108条对环境损害的一些诉讼规定 ,即使这些条款没有明确使用环境公益诉讼字样 ,以及存在这样和那样的问题 ,但对当前民事诉讼制度的出现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2013年生效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首次明确将公益诉讼纳入到《民事诉讼法》范围内 ,为公益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随后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对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进行了规范 ,首次确定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内容。2015年2月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三章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受理条件、管辖法院、调解、撤诉等进行了规定。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条款体现了我国在法律层面对环境公益诉讼的确认和支持。

但是 ,由于立法上的谨慎 ,对一些关键问题只是做了立法技术上的模糊处理 ,使得制度在落实方面可操作性受限。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并没有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甚至有些“门可罗雀”也就不足为奇。以社会组织为例 ,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高达700多家 ,但是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却不到10起 ,这与环境公益诉讼配套机制不足、赔偿和执行难等有关^[3] ,从而破坏了公众对环境公益诉讼的信心 ,阻碍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和作用发挥。

(二) 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主体问题

“没有权利 就没有救济” ,环境公益诉讼发挥环保作用的前提是法律为受害者提供救济权利。这种救济权利就是法律赋予主体在受害后的补偿请求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直接影响了诉讼案例的数量 ,换言之 ,主体适格性的范围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环境公益诉讼的数量。虽然我国将环境公益诉讼纳入了相关法律 ,但是基于主体资格严格和主体范围的狭窄限制了环境公益诉讼的提起可能性。

承袭我国《行政诉讼法》立法理念 ,对于环境公益诉讼 ,我国坚持“直接利益相关”的理论 ,换言之 ,起诉主体主要目标是为了维护自身利益 ,而不是社会或国家的利益。否则 ,法院将会拒绝受理该案^[4]。环境作为一种公共资源 ,具有公害性和社会性 ,每个生活在其中的人都有权利争取健康的生活环境。同时 ,由于环境影响的一些结果具有滞后性 ,因此是否受到直接影响很难予以证明。由于我国将起诉主体严格限制为直接利害关系者 ,这就导致很多间接受到环境影响的群体很难获得起诉的主体身份。

因此 ,立法对主体资格的严格限制导致适格主体的范围非常狭窄。虽然一些地方开始试点检察机关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 ,根据当前的法律对起诉主体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求 ,检察机关不具有起诉资格。同时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主要为了监督和约束政府部门滥用权力的行为 ,因此行政机关不应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原告主体^[5]。此外 ,环境公益组织基于“直接利害关系”等法律条款要求也不具有起诉资格。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推进的制度障碍

针对环境行政的不作为和提升环境治理效果 ,我国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借助司法渠道来推进环保行动。但作为一项司法手段 ,起诉主体和法定起诉条件将直接影响该制度的启动 ,两者是影响该制度成败的关键。作为启动诉讼的一方 ,原告能否获得起诉资格的诉讼程序获得启动的前提 ,原告的适格范围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的成功与否具有重要作用。而请求权的范围不仅决定了环境利益的获取方 ,也决定了该诉讼是否会支持原告的利益诉求。因此 ,从法律上赋予原告法定的请求权是环境公益诉讼获得成功的第一步。

(一) 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

作为现代公益诉讼的起源地 ,美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已经运行了 30 多年。无论是在督促主管机关执法 ,还是促使污染者守法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究其原因 ,这主要得益于美国环境诉讼制度设置的种类齐全和配套制度完善。对于提起诉讼的原告 ,美国环境公益诉讼主要分为普通民众和检察长两种形式 ,其中尤以 1970 年的《清洁空气法》为甚 ,其 304 条 a 款规定:任何人都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人就该法规定的事项提起诉讼 ,并且也未邀请原告与案件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虽然美国最高法院在 1972 年 Sierra Club v. Morton 案中 ,明确要求原告具有“事实上的损害(injury in fact) ” ,并收紧了原告的起诉资格 ,但在 2000 年之后开始放松对原告的资格认定标准^[6]。美国环境诉讼制度能够取得成功 ,原告诉讼资格的宽松扮演了重要角色。

相比美国的“事实损害”标准 ,基于国情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中国在《环境保护法》、《民

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要求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承袭过往私人诉讼解决私利的想法,对私人借助环境司法渠道促进环保的行为尚未予以认可。这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初衷相悖,也不符合环境司法的本义。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资格的规定较为狭窄,限制了适格的主体范围。这阻碍了环境公益诉讼提起的可行性,进而阻碍了这一制度设计在环保领域中的初衷。

(二) 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

作为德国民法中的基础概念,请求权对当事人权利的实现起关键作用,是权利作用的枢纽。基于国家环境保护的义务,大多数学者也主张环境权具有请求权的功能,民众拥有要求国家保护好环境的权利。张震认为:环境权在我国宪法中具有间接支持,是以人民主权、社会权为理论基础的权利,为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等提供直接的制度实践意义;同时,“宪法上环境权的请求权功能,是指公民基于维护环境利益的正当诉求,有请国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环境的主观权利功能”^[7]。除了减少国家的消极环保行为外,环境请求权的主要功能是赋予公民要求国家保护环境的权利,而环境权的实现倚重于环境司法救济的实现。因此,规定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是保护公民环境权,进而实现环保的目标。

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损害,美国提供了诸多具有可操作性的救济渠道,包括损害赔偿、排除妨害、民事罚金、促请采取一定的行政行动等^[8]。由于环境问题的专业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以及环境立法起步较晚和重视不够,我国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设计上较为简单,缺乏可操作性。《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同时在《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是“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最后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的是“污染环境”的行为,这些泛泛的规定缺乏细化条款,造成具体符合请求权范围的认定存在困难。现实中,很多法院正是凭借“不属于受案范围”等剥夺了原告借助司法渠道解决环境纠纷的请求权。

相比美国,无论是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还是请求权范围,我国的法律规定都较为狭窄,这对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作用发挥造成了制度局限。但基于我国的具体国情和立法的谨慎考虑,在诉讼主体范围上做出大的改动,短期而言可能不具有可行性。但为发挥环境公益诉讼的制度效用,我们可以在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上进行改进,增加兜底条款。随着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不断扩大主体范围,进而促进该制度作用的更大发挥。

三、环境公益诉讼的现实障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域外引进了诸多法律制度来促进和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如在公司法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优先股制度等,这些制度对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一般而言,域外制度能否发挥预期作用需要结合引入国的具体国情和配套制度进行评估。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也不例外,能否发挥该制度优势取决于配套规则制度和引入国家的具体实践。

由于制度体系的原因,环境问题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借助行政手段予以解决。

行政手段在解决环境问题上确实具有重要作用,具有直接性和简单性等。但是也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在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制约环境行政行为、强化公众参与环保等方面。但基于政治体制和社会体系等原因,很多环境问题并未能在法庭受到审理,而且一些法院一度沦为地方政府的拿捏使用的工具^[9],使得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功能难以发挥。同时,基于地方政绩和维稳等因素考虑,很多法院也不愿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此而言,环境公益诉讼不仅涉及到该制度本身的完善,还要牵扯社会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改革,以便让法院能够在环境司法案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环保组织在专业知识、信息搜集、积极主动性等方面都具优势。同时,环保组织在长期的环保实践中与当地群众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支持,从而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对环保的宣传和教育作用。当前一些地方以环保组织发展较为弱小为借口,调动公权力机关进行环境公益诉讼,虽然这一举动可能会解决目前的环境问题,但这与环境公益诉讼宣传环保、强化环保意识的群众路线的理念相悖。同时,这种解决方式很多时候出于各种利益妥协,而非基于环保的目标,这就导致人与自然之间矛盾并未调和,导致人与环境之间的缺憾难以弥补,进而引发更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应该积极发挥环保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优先地位,进而才能弥补人与环境之间的裂痕。

因此,环境公益诉讼是我国借助制度推进环保的重要突破,是对公民环境权的重要保障。但基于行政保护环境的惯性、环保组织的弱化等原因,环境公益诉讼在我国遭遇了一些限制障碍,这些障碍的解决需要各方认识到环境公益诉讼的化解纠纷、宣传环保、弥补人与自然缺憾、强化环保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等本义。不能单独以解决眼前环境问题作为主要考虑因素,而应着手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民法总则〉草案》与环境公益诉讼

200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民法)》开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民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具有里程碑式意义。但随后由于各种原因,民法典的立法被搁置。近期,我国再次启动制定民法典进程,第一步是制定《民法总则》,主要是对《民法通则》进行删改和调整。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等对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作为民法典第一步的《民法总则》理应关注环境公益诉讼,为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更广维度的请求权基础。此次《民法总则(草案)》删除了《民法通则》的第58条第(四)项“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

梁慧星老师认为,此条的删除可能与《〈民法总则〉草案》之前的“虚伪表示”相重合,因此予以删除;但他认为“虚伪表示”旨在规避法定义务,而双方串通的目的则是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方的利益;且“虚伪表示”的意思是不真实的虚假法律行为,但后者则是意思真实的法律行为,两者是不同的原则,不应混同^①。基于后续条文的具体列举,以及本条文的泛化规定,本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删除了该条。

^① 参见梁慧星《〈民法典征求意见稿〉的若干问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10周年院庆系列讲座第十四讲,2016年4月19日晚于北师大教二312。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实现问题

当前,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并没有出现“井喷”的情形,很大程度上源于法律规定的单一化和狭隘化。除了适格主体有限外,满足起诉条件也是一个难题。如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的第284条就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有明确的被告;(二)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三)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但却没有具体法律法规来界定何为“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法定要件的不清楚和不具体必然导致起诉条件难以成就,进而阻碍环境公益诉讼的请求权的实现。

正如前述,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目标是借助司法手段制止环境破坏,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保护。基于多种因素考虑,我国在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上未有明确规定,导致该制度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如果在请求权启动上设置过多不清晰条款,必然阻碍此类救济的实现,这将与该类救济设置的初衷相悖。同时,与三大诉讼法制度设计相似,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侧重私人利益保护,如强调利益损害的切实相关性。环境公益诉讼注重社会公共利益表明其是一种崭新的诉讼模式,应根据这样的价值理念来规定诉讼模式。当然,这些问题并非通过大量环境公益诉讼宣传和概念普及所能解决,还需要从立法上寻找突破,即尽可能多地创设条件满足环境公益诉讼请求权的实现。

(二) 环境公益诉讼请求权在民法典中的体现

结合上述《环境保护法》和《民事诉讼法》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当前我国对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正在逐步完善。但很多实践中的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例并未随着法律规定的推进而大量增加。这一方面由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潜伏性,取证和因果论证都存在诸多困难。如何认定“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等存有不确定性,而中国法院基于多种因素考虑在立案和审判上都持谨慎态度。如在严学正诉椒江区文体局案和南京违章搭建的紫金山观景台案中,法院都以“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不予受理,或缺乏“明文规定”认定原告败诉。这就导致环境公益诉讼在实践中难以推进,制度的司法救济作用难以发挥。

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民法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依法推进环境保护的今天,我们理应将环境保护制度的精神纳入到民法典中。借助民事关系的双方法律关系认定,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请求权基础,这不仅强化了环境保护在民法中的体现,而且也扩大了环境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同时,也与《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一脉相承,完善了我国的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立法。因此,《民法通则》的第58条第(四)项“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也可以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兜底条款,在民法典中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请求权支持。

余论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借助司法手段推进环境保护开始在我国付诸实践,但其效果并非如预期所想。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源于环境立法起步较晚,很多制度规则还处于探索阶段,另一方面对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和请求权范围规定得较为狭

隘,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的理念还停留在传统诉讼模式上,这都阻碍了诉讼的启动和诉讼效果的实现。同时,之前基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多重因素考量,法院并不受理环境诉讼案例。即便受理,也多以息事宁人的态度处理,这违背了环境公益诉讼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初衷。

为应对当前环境问题颇为严峻的形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生态文明。在顶层设计中,要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环保责任,着力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10]。同时,《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的修订都明确将环境公益诉讼纳入法律规定中,但基于谨慎和其他因素考虑,对诉讼主体和请求范围的限制过于狭窄,严重阻碍了环境司法作用发挥。基于长期以来对起诉主体的诉讼制度传统,结合美国环境公益诉讼的经验,我国应首先在环境公益诉讼请求权上进行改革,扩大环境实施的请求权范围,增加请求权的兜底条款。同时,不同于传统三大诉讼模式侧重人与人之间的私利纠纷,环境公益诉讼侧重弥补人与自然之间的裂痕和缺憾。对于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的规定要突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强化对第三方影响的认定。作为制定民法典的第一步,《民法总则(草案)》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作用不可小视,理应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推进发挥应有作用。《民法通则》中原有第58条第(四)项“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可以突破双方之间的恶意串通破坏环境利益,为保护公众的环境权提供请求权的兜底条款。因此,无论从改革路径的可行性,还是从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模式上看,《民法总则(草案)》都应保留原《民法通则》中原有第58条第(四)项,以推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健康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别涛. 环境公益诉讼立法的新起点——《民法》修改之评析与《环保法》修改之建议[J]. 法学评论, 2013 (1): 101.
- [2] 常纪文.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美国判例法的新近发展及其经验借鉴[J]. 现代法学, 2007 (5): 103 - 104.
- [3] 舒朗. 环境公益诉讼缘何热于贵州[N]. 南方都市报, 2015 - 06 - 30.
- [4] 李劲. 国外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及其借鉴[J]. 法学杂志, 2011 (10): 91.
- [5] 李挚萍. 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的优劣分析和顺序选择[J]. 河北法学, 2010 (1): 22.
- [6] 吴卫星. 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比较研究与借鉴——以美国、印度和欧盟为例[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1 (3): 131 - 132.
- [7] 张震. 环境权的请求权功能: 从理论到实践[J]. 当代法学, 2015 (4): 23 - 24.
- [8] 胡中华. 论美国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境损害救济方式及保障制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6): 930 - 933.
- [9] 张怡, 徐石江.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困局与对策分析[J]. 河北法学, 2010 (12): 32 - 33.
- [10] 王新程.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战略思考[J]. 环境保护, 2014 (6): 38.

(全文共 10 848 字)